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8执30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[]，男，[]出生，[]族，
户籍地安徽省阜南县[]。

委托代理人：聂[]，上海[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时[]，女，[]出生，[]族，户籍
地安徽省寿县[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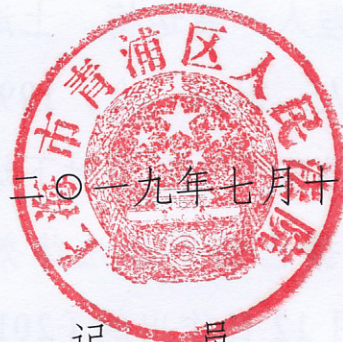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的(2018)沪0118民初800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4月12日向被执行人时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3月7日以(2018)沪0118民初436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时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庆华新村25号504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时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庆华新村 25 号 504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吴海港
审	判	员	周安琴
审	判	员	邓秀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赵晖晖